

乡村空间治理^①的系统效应研究 ——基于江苏省村庄环境整治的实证分析

朱东风

(江苏省城市发展研究所,江苏南京 210036)

摘要:做好乡村治理是城镇化后期构建新型城乡关系的基础。案例分析结论表明,江苏“十二五”阶段的村庄环境整治行动是一次针对当前乡村发展“困境”、基于系统科学理论的空间治理过程,客观上也成为一次基层政府、技术精英和广大农民共同参与的社会学习过程,其对江苏乡村的经济、社会、文化和生态等子系统产生的积极效应已然显现。为了提高广大乡村地区的自组织能力和可持续发展水平,“十三五”阶段的美丽乡村营建应将“自上而下”的整体性空间治理与“自下而上”的多样化社区治理相结合。

关键词:乡村空间治理;系统效应;社会学习;江苏

中图分类号:D66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2404(2015)69-0007-08

2000年以来,江苏城镇化率以2个百分点的年位数递增,每年从农村进城的人口达150多万。2000年-2010年,从江苏本地农村进入城镇的适龄青壮人口超过1000万^②,大量村庄出现空心化、老龄化现象,乡村劳动力严重不足,整体文化程度降低,经济活力减弱,公共事务无人过问,许多村庄道路泥泞,污水横流,生态环境日渐恶化,地域特色逐渐消退。

针对于此,“十二五”之初,江苏省实施了“村庄环境整治计划”,进行了“自上而下”全域性的乡村空间治理,尝试以政府主导的方式推动乡村地区的整体复兴。至2015年4月,省域范围内18.9万个自然村有87%完成了村庄环境整治^③,这一行动在国内外产生较大反响,已取得的成果亦得到国家住建部和联合国人居署的肯定^④。但学界也有一些质疑:从村庄空间环境入手的全域整治是否符合乡村社会长远发展的需要,是否在重复物质空间决定论的错误^⑤?

针对于此,我们课题组系统调研了江苏省村庄环境整治几年来的工作资料和实践成果,认为江苏“自上而下”的村庄环境整治行动的阶段性成效较明显,不失为快速城镇化阶段基于垂直治理体系背景的一类理性、有效的乡村治理模式,这一模式存在的问题也是垂直治理体系内生的制度性缺陷,需要

“自下而上”等多元化的治理模式来补充、完善。

1 系统论逻辑下的乡村空间治理

物质空间决定论(Physical determinism)一度是二战前规划领域的主流思想,它在空想主义和理性主义思想的双重影响下,试图通过对物质空间变量的控制形成良好的聚落环境,从而依托好的环境来自动解决城市中存在的社会、经济、政治问题,促进城市的发展和进步。其核心论点在于通过重构物质空间来塑造新的经济社会关系,本质错误在于将物质空间与经济、社会关系完全相剥离,认为通过新建一个理想主义的物质空间可以帮助人们塑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结构。

① 2013年5月,朱国伟在《中国社会科学报》发文认为“城镇化本质是要进行空间修复,即通过制度、地理、技术上空间障碍的消除,修复城乡之间、市民与农民之间在公共服务品质、公民权利行使上的不平衡、不对等性,实现空间治理的正义”。笔者认为,与之相对应的是,乡村规划建设与环境整治则是从农村地区入手的空间修复与空间治理活动。

② 数据来源:根据相关年份江苏省统计年鉴数据分析,进城人口中的青壮年劳动力占2/3以上。

③ 数据来源:江苏省村庄环境整治办公室。

④ 阿诺·莫里诺.面向城市可持续发展-联合国人居署与江苏省的共同努力.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快速城镇化进程中的江苏城乡人居环境改善,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3,P1。

⑤ 在近年有关乡村规划建设的学术会议上,时有学者对各地村庄集中建设、村庄环境整治之类做法的实效性提出质疑,尤其认为基于物质层面的更新难以或者根本不可能解决乡村发展过程中的经济社会问题。

事实上,在人地系统特别是城市和乡村聚落之中,从来就没有什么纯粹的物质空间,任何空间都融合着复杂的社会性,因为其中都贯穿着人类的行为活动。在现代人居系统中,空间生产已经成为宏观经济活动的重要组成,空间治理正在成为社会治理的有效手段,空间特色塑造也成为文化品质提升的重要内容。因此,空间要素与社会、经济、文化等要素紧密结合,不可分割,那种通过新建物质空间来构造新型经济社会关系的做法恰恰忽视了空间的社会性本质。而且,这一观点的错误还在于将物质空间与经济社会的关系简单化为线性的彼此“决定”的关系,从而与“空间是容器”、“空间是社会经济的投影”之类观点一样成为空间发展机械论的代表(段进,1999)。

现代系统科学认为,复杂系统及其要素系统之间存在“整体与局部”的协同关系而不是线性的决定关系,即每一个要素系统的扰动都将对复杂大系统产生“蝴蝶效应”。在此原理下,通过对复杂系统中的要素子系统进行干预可以促进复杂系统的整体变化。Henri Lefebvre 认为,在空间社会性日益增强

的今天,空间生产本质上是生产关系的再生产(张京祥,胡毅,孙东琪,2014),通过对空间子系统的干预所产生的系统效应明显。当然,这里强调的是对附着社会性的空间的干预而非重构新的缺失社会性的物质空间,这是空间系统理论与物质空间决定论的本质区别(表1)。乡村人居系统具有持续涨落性,作为典型的人地关系系统,乡村人居系统会不断遭受他组织势力的干扰,从而使系统形成涨落态势(李伯华,刘沛林,窦银娣,2014)。

因此,我们可以通过对乡村空间子系统的干预来触动乡村经济社会系统的整体反应,从而达到改善乡村发展现状、促进社会进步的目的,这正是乡村空间治理的目的所在。当然,省域层面的大范围乡村空间治理不能完全依赖村庄的自组织行为,因为多数村庄无法通过整治产生直接经济效益从而无法依托市场化模式实施。为此,一定程度的外部组织力是推进大范围乡村空间治理的必要条件,这一外部组织力可能来自于政府、技术精英或社区组织,其选择取决于地方适生的治理模式与工作机制^⑥。

表1 空间系统干预论与物质空间决定论比较

方法机制	性质	主客体关系	理论来源
物质空间决定论 A 决定 B 或 B 决定 A	将空间的社会属性与物质属性相剥离	主客体分离	机械论
空间干预论 A 影响{B、C、D...}	肯定空间的社会性	主客体融合	系统论

2 快速城镇化进程中的江苏乡村困境

众所周知,中国高速发展的城镇化是以城市对乡村资源的“掠夺”为基础,其客观上导致了乡村的衰退,所以在城镇化发展后期需对乡村进行系统治理。江苏城镇化率至2006年时已超过50%,成为中国率先进入城市时代的省份之一。但是,伴随大量农村劳动力进城,江苏乡村人口红利也迅速丧失,乡村发展也一度进入困境。

到了2010年,江苏的城镇化率已近60%,农村问题更加突出:其一,大量人口与劳动力外流,导致

乡村经济发展乏力。据统计,2000-2010年,江苏乡村进城人口超过1000万,均为拥有一定教育程度和技能的劳动力人口,至2012年农村劳动力转移比重达67.5%^⑦。与此同时,农业现代化水平仅52%,农村经济转型与城镇化进程并未同步^⑧。其二,农民阶层分化加大,导致社会发展不稳定。尽管在2011年时江苏农民人均年收入达10805元,但收入差距较大。全省低收入农户仍达410.53万人,占农村人口8.9%,低收入农户平均收入水平仅3298元,不足全省平均水平的1/3^⑨。且农村留守多为老幼人群,人口及社会结构极不稳定。其三,农村公

⑥ 采取何种组织机制最终取决于所在地区的传统制度环境,如江苏的强政府模式、浙江的强市场模式、江西的地方化模式等等往往都与地方传统的制度环境相对应,最终是为了投入最小的制度成本来取得省域空间治理的最大化效益。

⑦ 数据来源:田红连,俞姝.江苏新型农业经营研究[J].江苏经济动态,2013年第9期。

⑧ 数据来源: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调研组,江苏省新型城镇化和城乡发展一体化调研报告,2013年10月。

⑨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江苏农村低收入人口现状分析及对策建议,2013。

共基础设施仍然不足,公益事业与文化发展滞后。2011年,江苏农村有线电视入户率仅66%,并普遍缺乏符合农民需要的公共文化设施。低收入农户约66.6%使用柴草炊燃,其教育、医疗甚至住房缺乏基本的保障。其四,乡村环境污染加剧,生态问题日益突出。2010年,江苏农村垃圾收运体系、污水管网设施建设远未健全,特别是低收入农户仅20.9%拥有水冲式厕所,乡村生态环境质量较差^⑩。最后,村组织缺少集体积累,导致基层组织涣散,整体治理能力不足,传统乡村秩序趋于瓦解。综合以上可知,江苏乡村的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化保护出现了一系列问题,亟待系统治理。

如何破解乡村发展困境成为江苏“十二五”之初面临的现实问题,政府与学界也反复研讨,是否应学习民国乡村建设的成果搞一个江苏的“邹平试验”,抑或学习台湾的“桃米模式”开展自下而上的乡村营建。但是,此时的江苏面临城镇化、全球化、新型工业化的高速并进,发展背景与民国时期迥异,也与城镇化处于成熟稳定期的台湾地区不同,高速转型中的乡村经济社会发展等不及“针灸式”的乡村营建,更需要全域性的乡村治理,从而尽快走出当前的乡村发展困境^⑪。

在这样的权衡比较下,江苏组织专家团队开展调研^⑫,从基层寻找省域层面的乡村治理的着手点。长期乡村建设的经验显示,对乡村人的教育组织需要相应的物质性媒介,物质空间层面的治理产生的关联性最大。江苏“十一五”阶段的村庄整治试点成果^⑬也表明,空间环境治理的相关成果更为可见、可感、可参与并让农民直接受益。根据江苏乡村调查,在所调查的5701名村民中,有65.51%首选居所仍是留在农村,有66.89%认为村庄整治有利于生活环境改善,73.78%的村民愿意出力并参与维护管理,约2/3的村民存在空间改善需求和主体意愿。

最终结论表明:与其面面俱到地兼顾全面,不如直接有效地治理空间,以空间治理为“触媒”引发乡村系统产生“蝴蝶效应”,从而带动乡村大系统的整体化复兴。

3 江苏乡村空间治理的系统工程

在系统理论指导下,江苏将“村庄环境整治计划”的制定实施确立为一项综合系统工程,在完善的组织体系下建立了完整的运作框架,本框架包括了“系统决策—规划引导—实施反馈—决策优化”动态循环的工作流程(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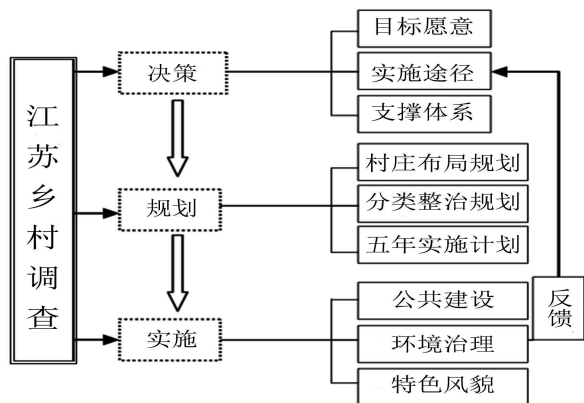


图1 江苏村庄环境整治工作系统框架

3.1 综合决策

计划方案决策之前,地方上组织相关部门、研究机构制定了系统的目标愿景、实施路径和支撑体系。首先,制定了综合目标体系。这一体系包括提升空间品质、完善基础服务、发展产业经济、促进社会进步和保护生态环境5个方面12项内容,明确了村庄人居环境系统整体改善的目标愿景(表2)。其次,制定了空间治理的工作途径。按照“六整治、六提升”和“三整治,一保障”^⑭的差异化要求实施整治,并将空间治理内容拓展至村庄产业转型和社区建设

⑩ 数据来源: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调研组,江苏省新型城镇化和城乡发展一体化调研报告,2013年10月。

⑪ 据台湾桃米模式主建者廖家展介绍,他共选择了20个类似的村庄进行营建试验,但仅有桃米村取得了成功,这个村庄营建过程长达10年之久。具体见微信公众号“城市设计”,看台湾桃米村如何从废墟变成了世外桃源? 2015年5月4日。

⑫ 2011-2012年间,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13个乡村调查团队,在江苏省内持续开展乡村抽样调查。调查计历15个月,行程54617公里,覆盖全省13市、49县、254镇乡、283村。采访6411人,问卷5701份,录音5428份,绘制图件及拍摄图片5500余件,系统了解了江苏乡村现实和农民真实愿望。

⑬ “十一五”阶段,江苏已开展村庄建设整治试点项目近1000个,总结积累了不少好的经验,也发现了一些地方上的错误做法。

⑭ “六整治”“六提升”是指重点整治生活垃圾、整治生活污水、整治乱堆乱放、整治工业污染源、整治农业废弃物、整治疏浚河道沟塘;提升公共设施配套水平、提升绿化美化水平、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提升道路通达水平、提升建筑风貌特色化水平、提升村庄环境管理水平。“三整治,一保障”是指整治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河道沟塘等环境卫生整治,保障农民群众基本生活需求。

管理。第三,构建了完善的保障支撑体系。在工作组织方面,从省到市、县成立村庄环境整治均建立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涵盖了住建、农林、环保、水利、交通等所有涉农部门;在资金保障方面,本项行动共整合了9类涉农资金,综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

使用效率;在技术支持方面,省整治办出台了《江苏省村庄环境整治五年行动规划》、《江苏省村庄环境整治技术指引》、《江苏省村庄环境整治——环境整治村考核标准》等一批技术规范文件,为整治提供技术支撑。

表2 村庄整治计划综合目标体系

总体目标	分项子目标
空间品质提升	(1) 村庄布局合理,生产生活方便,人居质量明显提高; (2) 自然和历史文化资源得到合理保护和集约利用,乡村特色更加鲜明。
基础服务完善	(1)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村庄、农户延伸覆盖; (2) 农民群众足不出村过上幸福的现代文明生活。
产业经济发展	(1) 吸引公共财政和社会资本投向农村,拉动农村消费; (2) 为村级经济发展注入活力,带动农民增收致富; (3) 促进农业现代化转型。
社会文明进步	(1) 尊重农民意愿,农民切身利益和生活质量得到保障; (2) 乡村文明、卫生、环保和集体意识持续提高; (3) 村庄社区凝聚力、向心力和归属感得以增强。
生态质量改善	(1) 村庄污水、垃圾、河塘环境治理成效明显; (2) 村庄生态环境系统明显改善。

3.2 规划引导

整治计划实施亦基于系统的工作规划。其一,结合《江苏省镇村布局规划(2010调整)》的安排,将近5万个重点发展村庄作为主要治理对象,其余除特色村之外的一般自然村仅据“三整治,一保障”的要求进行基本治理和配套,避免了投资浪费。其

二,明确了“十二五”阶段五年行动计划,苏南(2013年)、苏中(2014年)、苏北(2015年)三个地区分步实施完成。其三,将江苏各地的村庄分为古村保护型、人文特色型、自然生态型、新建社区型和整治改善型五大类,确定了不同的整治规划的编制要点,结合五种类型分别从保护、挖掘、提升、塑造和改善五个方向进行相应的村庄环境整治安排(表3)。

表3 村庄分类整治规划

类型	特征	整治规划要点	关键词
古村保护型	历史文化名村及存在大量历史建筑和建筑群、村落整体格局与空间肌理延续传统风貌的村庄。	系统保护村庄传统格局、形态与肌理、风貌;按保护要求修复历史建筑、传统院落和巷道;配套完善公共基础设施。	保护
人文特色型	拥有丰富非物质文化遗产、民俗文化活动以及特色鲜明的少数民族风格建筑的村庄。	挖掘、弘扬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培育乡村旅游及特色产业;重现特色空间的集体记忆;串联村落公共空间体系。	挖掘
自然生态型	生态自然环境优美、富有田园意境和地域环境特色的村庄。	提升村口、中心、滨水(山)地段的空間意向和风貌特色;完善环境基础设施。	提升
新建社区型	缺乏特色的“兵营式”村庄,或因建设发展需要,整体搬迁到新规划点的村庄。	加强公共空间的特色塑造;结合房屋、宅间路整治形成农家院落、巷道意向;加强村庄绿化建设。	塑造
整治改善型	生态环境质量差、面貌陈旧破败、缺乏设施的一般自然村。	“三整治,一保障”的基本要求。	改善

3.3 分步实施

在规划先行的基础上,村庄整治首先着眼于公共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根据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安排,结合村庄发展需求和既有基础条件,逐步配套、优化、完善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其次,整治实施着力于环境基础设施改进,完善区域供水的通村、入户网络,覆盖“组保洁、村收集、镇转运、县市集中处理”的城乡垃圾统筹处理模式,推进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按照适宜工艺选择配套城乡一体化的污水处理设施管网。最后,整治针对五类村庄进行空间特色的差别化塑造和地域风貌的提升。

3.4 反馈优化

在整治计划实施的过程中,各级主体结合村民调查和专家考核意见,针对整治工作中出现公共设施的超额配置问题、乡村风貌的简单复制问题、公共空间的“硬质化”问题等等进行及时校正。调研发现,各级责任主体在组织工作技术交流与社区学习过程中,也不断提高认识,改进方法,继而反馈至决策层调整思路。从江苏村庄环境整治系统工程推进来讲,总体运行具有一定的科学性。

4 乡村空间治理的系统效应

那么,历时4年的江苏村庄整治的系统效应究竟是否达到了预期成效?对此,我们从经济、社会、文化、生态几个维度对其系统效应进行了分析。

4.1 经济维度的效应

江苏的村庄环境整治客观影响并带动了农村经济的发展转型。其一,整治带动农村公共建设投资,扩大农村地区消费需求。据江苏省村庄整治办预计,历时5年的村庄环境整治总投入超过1100亿元,综合撬动社会消费超过3000亿元,对江苏稳增长、扩内需起到了积极作用^⑮。客观上讲,在哈维的资本循环和空间再生产理论框架下,引导城市过度积累的资本投向农村地区也是化解区域产能过剩的客观需要(David Harvey, 1985)。其二,整治促进农村产业结构优化,乡村旅游、高效农业、规模农业得到联动发展。江苏省旅游局2014年的统计数据显示,村庄整治已带动全省乡村旅游500万人次,

直接获得旅游收入30亿元,间接收入难以估算^⑯。另据江苏省政府研究室抽查南京市江宁区石塘村等8个整治前后的村庄发展数据对比结论,江宁8村一二三产业产值比已由此前的85:4:11转变为26:2:72,第三产业比例为之前的6.5倍,乡村服务业和现代农业取得同步发展。其三,整治带动农民增收,促进村集体财力同步增长。对江宁8村抽查的结果表明,仅2年时间,江宁8村村民年人均纯收入由14447增长至36472元,提高了2.5倍;村集体总资产达24867元,相比整治前增长了5.4倍,实力大大增强(刘惟蓝,章燕璐,2015)。

4.2 社会维度的效应

村庄环境改善对于农村社会发展具有积极意义,这不仅在于美好的乡村人居环境有助于人们良好的行为养成,更显现为以下两个方面的效应:一方面,整治提高并优化了乡村公共服务水平。相关调查显示,在养老和医疗保险逐步推开的今天,广大农民对基础教育和居住配套设施的公共服务需求最为迫切^⑰。本次整治在完善农村中小学布点和设施配套的基础上,全面推进了农村路网和城乡公交体系建设,大大提高了镇村优质教育资源的可达性和便捷性。同时,整治加快推进了村庄居民点文体设施、生活设施的配备,并将城乡一体化供水网络由早先的“通镇达村”进一步延伸至农户这一末梢,农民生活现代化水平日益提高。

另一方面,整治客观上促进了乡村社会治理能力的综合提高。首先,整治强化了农民的主体意识。对乡村连续的跟踪调查、全域性的村庄整治让农民感到全社会对农村和农民问题的重视,整个农民阶层的自信心得到了强化。在2013年江苏省公共服务满意度民意调查中,村庄环境整治工作名列第一,群众满意度达87.3%^⑱。在村庄整治阶段,整治动员会提高了农民的参与意识,规划听证会落实了农民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农民理事会突出了村民在整治中的主体地位,老百姓的发展意愿、生产意愿、生活意愿得到了高度重视,从而让他们将投工投劳内化为自觉行动。其次,整治引导社会精英走进乡村治理。在江苏村庄整治过程中,省住建厅调动了14

⑮ 数据来源:江苏省村庄整治办公室。

⑯ 资料来源:江苏省村庄整治办公室。

⑰ 高相铨.一位规划师对城乡关系的生活体验式调查及反思.公众微信号“市政厅”,2015-4-26。

⑱ <http://news.jschina.com.cn/system/2013/03/21/016640356.shtml>.

位设计大师作为技术顾问,组织了100多家规划、设计、研究单位对口支持各县(市、区),指导各地编制村庄环境整治规划,现场指导村庄环境整治,让技术精英投身于乡村建设与乡村治理。第三,整治增强了村集体组织的治理能力。在后农业税时代,由于村集体组织力不断削弱,村级组织应对环境治理和公共服务的能力不足,乡村基层组织治理能力普遍弱化(唐燕,赵文宁,顾朝林,2015;杨帅,温铁军,2011)。江苏的村庄环境整治既让基层组织在大量的工作实践和社会学习过程中提高了物质环境改善与生态建设水平,更通过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的提高增强其威信,有利于进一步做好全方位的乡村治理。

4.3 文化维度的效应

与浙江、福建等省份相比,江苏乡村地区以平原为主,自然地理特征较单一,特色村庄所占比例较少。据江苏乡村调查的样本村庄统计,所抽取的样本村庄中的传统型与传统格局基本保持型村落共占17%,而形态单一的现代社区型村庄却占59%(周岚,刘大威等,2015)。在这次村庄环境分类整治过程中,江苏省18.9万个村落被分为古村保护型、人文特色型、自然生态型、新建社区型和整治改善型五大类,整治工作着力强化了对传统村落的整体性修复和保护,并对许多濒临消失的乡村人文资源进行挖掘、整理和活化,对自然生态型村落进行环境梳理和节点空间的提升,对大量新建的现代社区型村庄进行公共空间体系设计。从而让富有自然与历史文化的村庄更有韵味,让缺乏地域文化的村庄彰显乡土特色,让大量现代单一形式的村庄逐步产生乡村场所精神,客观上丰富了江苏乡村地域的景观风貌和文化特色。

4.4 生态维度的效应

在长期快速城镇化与工业化发展进程中,江苏农村不少村庄的生态环境受到破坏,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缺乏治理,河塘淤塞、水源地污染等问题客观存在。相对城市,村庄环境污染治理的主要难点就是环境基础设施严重不足。在本轮村庄环境整治过程中,江苏着力于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和管网建设,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覆盖率迅速提高,乡村水环境和固废垃圾治理进程明显加快。据统计,

2011—2013年,江苏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从17.73%提高到35.92%,仅2年时间处理水平就翻了1倍,2年成果相当于此前若干年的总和;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率从19.6%提高到25.15%,2年增加近6个百分点,并形成了6种从集中到分散的小型适宜性污水处理模式^①。与此同时,村庄环境整治还着力于农村河道清理和乡土绿化建设,从而促进了农村生态环境的系统改善。

5 结论与思考

根据以上对江苏村庄环境整治案例的实证分析,本文总结得出了相关结论,同时也对乡村发展与乡村治理提出了进一步的思考与建议:

5.1 主要结论

江苏村庄环境整治计划是在政府主导下针对快速城镇化进程中乡村衰败而采取的一项区域性、系统性的空间治理活动,与传统“针灸式”乡村治理试验相比,本项空间治理活动具有区域性、系统性和行政性特征,从而保证在较短时间内取得了全域性的乡村人居环境的较好改善。从理论上讲,这一行动的逻辑基础是系统科学理论而不是物质空间决定论。

江苏的实践证明,乡村空间治理能够产生系统联动效应,带动乡村人居系统的整体水平提升。乡村空间治理对乡村经济活力的激发、社会治理能力的提高、乡村文化特色的传承与彰显以及农村生态环境的改善都具有积极作用。

村庄环境整治行动过程实际上也是一次社会学习的过程,于政府、技术人员和农民都具有社会意义。在几年来的整治过程中,江苏各级政府、农村基层组织通过“整治—修正—再整治—再修正”这样一个工作组织和社会实践的过程,农村社会治理能力和工作水平得到持续提高。广大农民通过不断学习、参与,主体意识和自我建设管理水平也不断进步。各界社会精英也在社会学习过程中熟悉并逐步融入了乡村建设。

5.2 几点思考

作为全覆盖的省域整体行动,江苏村庄环境整治行动的技术支撑仍显得不足。即使江苏省住建厅之前做了大量社会调查,组织了国内最强的省域技

^① 资料来源:江苏省村镇建设统计年报2011、2013。

术专家团队,但相对面广量大的村庄建设而言,其技术储备仍然显得不够充分。并且,面对村庄治理中出现的若干个例问题,也难以在第一时间给出最优解。因此,以本轮乡村空间治理为基础,持续推进乡村发展、乡村营建、乡村社会治理领域的理论与技术研究显得非常必要。

对于乡村这样的自组织系统而言,长远的可持续发展还需其内生力量的培育。为此,江苏的乡村发展必须将“自上而下”的空间治理与“自下而上”的社区治理相结合,才能维持长效,满足乡村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事实上,一些村庄在整治完成后,由于长效维护资金和人力的缺乏,很难保持之初的环境水平。为此,“十三五”阶段江苏应积极鼓励“自下而上”的乡村治理方式摸索长效治理的经验,逐步建立多样化的“后整治时代”的可持续乡村营建模式。

江苏的城镇化进程仍在继续,进城农民市民化的脚步也在加快,在此历史进程下,许多乡村最终将走向衰弱、消亡。为此,如何构建面向未来的新型城乡关系,科学引导乡村发展并在发展过程中传承好乡村地域文化,需要进一步研究和探讨。

参考文献

- [1] 叶裕民.中国统筹城乡发展的系统架构与实施路径[J].城市规划学刊,2013(1):1-9.
- [2] 小林雄次.建筑决定论、环境决定论、空间决定论——日本当代三个决定论的比较分析[J].国外城市规划,1990(12):35-38.
- [3] M. Batty, R. Carvalho, A. Hudson-Smith, R. Milton, D. Smith, P. Steadman. Scaling and allometry in the building geometries of Greater London[J].The European Physical

Journal B, 2008 (3) .

- [4] B Hillier.The Theory of the City as Object or How Spatial Laws Mediate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Urban Space. Proceedings Space Syntax.3rd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 2001.
- [5] 马焕明.社会转型中的乡村问题与治理困境[J].中国社会发现,2014(4):161-165.
- [6] 段进著.城市空间发展论[M].南京: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1999.
- [7] 张京祥,胡毅,孙东琪.空间生产视角下的城中村物质空间与社会变迁——南京市江东村的实证研究(J).人文地理,2014(2):1-6.
- [8] 李伯华,刘沛林,窦银娣.乡村人居环境系统的自组织演化机理研究[J].经济地理,2014(9):130-136.
- [9] 罗小龙,许晓.“十三五”时期乡村转型发展与规划应对[J].城市规划,2015(3):15-21.
- [10] David Harvey .The Urbanization of Capital[M].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1985.
- [11] 刘惟蓝,章燕璐.美丽乡村的五大效应——基于南京市江宁区8个金花村的实证分析[J].小康,2015(2):59-61.
- [12] 唐燕,赵文宁,顾朝林.我国乡村治理体系的形成及其对乡村规划的启示[J].现代城市研究,2015(4):2-7.
- [13] 杨帅,温铁军.农民组织化的困境与破解:后农业税时代的乡村治理与农村发展[J].人民论坛,2011(29):44-45.
- [14] 贺雪峰.取消农业税后农村的阶层及分析[J].社会科学,2011(3):34-40.
- [15] 彭震伟,王云才,高璟.生态敏感地区的村庄发展策略与规划研究[J].城市规划学刊,2013(3):7-14.
- [16] 周岚,刘大威,等.江苏乡村调查(2012)[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

Study on System Effect of Rural Spatial Governance: Based on Empirical Analysis of the Improvement of Rural Living Environment in Jiangsu

ZHU Dongfeng

(Jiangsu Institute of Urban Development, Nanjing Jiangsu Province 210003, China)

Abstract: Rural governance is the key to build a new relationship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during the period of rapid urbanization. The case study shows that, "Action on Improvement of living Environment of Villages of Jiangsu" in the 12th Five-Year period is objectively not only a process of spatial governance according to the

current plight of rural development and based on the theory of system science, but also a social learning process with participation of the basic level government, technical elite and farmers. The positive effect of this action on Jiangsu's rural economic, social, cultural and ecological subsystems is revealed.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capacity of self organization and the level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rural areas, the beautiful countryside construction in the 13th Five-Year period should combine with the top-down rural spatial governance and the bottom-up community governance.

Key words: rural spatial governance; system effect; social learning; Jiangsu